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公告 豁免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數家於泰國之銀行（「銀團」）訂立本公司獲授28,000,000美元之七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從銀團取得違反財務契約豁免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PH」）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當中CPH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139,770,000美元之兩年期貸款使本集團可悉數償還於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金額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銀團訂立之其他融資協議下之其他未償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CP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4.93%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概無就股東貸款授出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定及本集團將可履行股東貸款協議及/或其他負債之條款。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